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蘇龍昇

債 務 人 盧俊文

林清香

一、債務人盧俊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捌萬貳仟零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盧俊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清香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